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 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对新界泵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1,187.36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141.9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43,045.46万元。

##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的原则，运用部分超募资金7,8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及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

## 三、保荐意见

作为新界泵业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

细询问。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界泵业实施该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投资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项目生产的水泵铸件主要为母公司新界泵业提供配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解决新界泵业发展的后顾之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新军

\_\_\_\_\_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